

深圳市 2024 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 12 月在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局长 胡卫东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深圳市 2024 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组织市审计局开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专题绩效审计，跟踪监督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为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贡献审计力量。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要求和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贯彻举措，本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共反映五个方面的情况：一是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方面。对涉企财政扶持资金管理使用，以及市属国企资产、负债、损益等情况开展审计，促进完善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推动深化

国企改革、增强市场经济核心竞争力。二是完善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方面。对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以下简称河套深圳园区）发展规划落实、对外贸易服务、市属国企境外投资等情况开展审计，推动探索扩大制度型开放，全面推动境内外规则机制衔接。三是完善民生服务供给体制方面。紧扣城中村改造及城市更新政策，对公立医院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等情况开展审计，推动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四是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制方面。对碳排放权交易、湿地资源管理、红树林保护、公园绿地养护等情况开展审计，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落实，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五是完善城市治理体制方面。对财政重点资助事业单位运营管理、部分重大在建交通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开展审计，有效发挥投资在稳增长中的基础作用，积极促进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同时，以绩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为抓手，持续推进提升政府绩效管理水平，上一年度绩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已于2024年4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并跟进落实，涉及的106个事项已完成整改、36个事项已完成阶段性整改。

市审计局针对上述审计项目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对相关问题依法做出审计处理。各有关单位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有的立行立改，有的正在整改或调查处理之中。市政府将在本报告审议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二、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方面绩效审计情况

（一）总体评价

优化营商环境方面。重点审计涉企财政扶持政策制定、部门统筹协调、资金监督管理等情况。2020—2023年，深圳市本级13家主管部门共向5.55万家企业发放扶持资金636.78亿元，包括产业类483.81亿元、科技类152.97亿元，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作出积极贡献。

国企改革深化提升方面。重点审计3家市属国企资产、负债、损益情况。上述市属国企积极研究谋划高质量发展实施路径，立足公司定位，围绕业务板块，不断拓展所持牌照服务体系，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注重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积极参与资产处置与风险化解工作。

（二）主要问题

1. 涉企财政扶持资金政策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一是部分扶持资金结构固化，一次性奖励未能聚焦企业核心需求。2021—2023年，市本级有30项扶持计划连续2年以上资助对象不足3家，因缺乏配套措施、门槛过高等，扶持计划无法真正落地、陷入空转，主管部门未根据资金绩效情况及时调整资助计划。全市针对2.96万家获得各类称号的企业发放一次性奖励52.76亿元，但单家企业获得的资金不多，奖励企业的数量较多也带来一定财政压力。二是部分政策条款存在漏洞，存在骗取财政资金的风险。股权类机构一次性落户等奖励政策未考虑募资后资金未投向企业或立即减资的风险，个别人员借空壳公司伪造证明材料，骗取

奖励 2,500 万元。为规避购房补贴限制条款，个别公司借总部企业政策漏洞，拆分同一购房事项多次申领，获取补贴合计 1.4 亿元，比单一申请多 8,960.71 万元。

2. 市属国企项目投资决策不审慎。一是部分投资项目决策不审慎，产业园经营未达预期。截至 2023 年底，1 家国企共有产业园项目 23 个，已建成 16 个、在建 7 个。由于项目开发周期长、供地滞后、可研编制不审慎等，4 个项目经济效益未达可研预期。二是新设企业决策不规范。2023 年，1 家国企新投资设立公司 11 家，业务涵盖物业、产业园、文旅及农产品等，但新设企业的投资决策均未组织专家评审；个别公司主营业务与国企主业不符，也未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审批。三是投后管理流于形式。1 家国企未根据企业特点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未及时发现投资企业存在的经营风险。1 家国企投后账户监管不到位，与债务人约定停车场租金归集于指定账户作为偿债保障，但该企业未对监管账户进行查询复核，直至 2021 年债务人违约才知悉停车场租金已被归集至其他账户；多个项目出现债务人贷款逾期情况，业务部门未按公司制度规定及时组织分析逾期原因，研究处置方案。

（三）审计建议

1. 对于涉企财政扶持资金政策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的问题。审计建议，主管部门应根据深圳市产业发展规划，着眼于企业长期健康发展，兼顾企业发展与政府财力平衡，制定目标明确、绩

效优先的涉企财政扶持资金政策体系，健全体制机制，堵塞政策漏洞，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2. 对于市属国企项目投资决策不审慎的问题。审计建议，各有关市属国企应严格执行市属国企投资管理规定，在投资决策中充分评估投资风险，规范审批决策程序，开展新设企业专家评审工作；强化投后管理，全面开展后评价工作，确保监管账户资金安全，及时组织编写逾期报告。

三、完善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方面绩效审计情况

（一）总体评价

完善河套合作区重大战略平台建设机制方面。重点审计河套深圳园区发展规划政策落实等内容。深圳坚持以体制机制创新促进科技创新，着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在推进深港更紧密务实合作、重大体制机制创新、高端科创资源引进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截至2024年6月底，各级财政投入河套深圳园区130.97亿元，主要用于园区建设、产业扶持等。

完善双向投资服务保障机制方面。重点审计对外贸易服务、市属国企境外投资等内容。市属国企加快实施国际化战略布局，逐步提升国有资本“走出去”的能力。截至2023年底，18家市属国企共设立350家境外全资及控股企业，总资产3,960.73亿元、总负债2,489.33亿元、净资产1,471.4亿元。2019—2023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293.3亿元、利润总额698.87亿元。

（二）主要问题

1. 部分河套深圳园区建设任务落实不到位。一是部分土地开发、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截至 2024 年 6 月底，《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投融资方案的通知》要求统筹执行主体应开发完成地块 198.3 万平方米，但实际开发完成 69.1 万平方米，完成率仅为 34.85%；2021 年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港联合政策》，但未有项目落地；2022 年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支持港澳青年实习就业与创新创业资助计划》，仅有 4 个项目落地，合同金额 35.35 万元。二是重大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2020—2023 年，主管部门在缺乏政策依据和标准的情况下，为河套深圳园区内的 42 家企业给予了免租搬迁支持。

2. 部分重大政策贯彻落实仍有差距。一是主管部门对国企境外投资缺乏系统性指引。主管部门未形成市属国企境外投资业务指导平台和相应机制，未能发挥国有股东引导、影响企业境外投资的作用。2019—2023 年，市属国企境外投资新增属于“一带一路”建设的项目仅有 2 个，总投资 0.22 亿元。二是未能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要求。截至 2023 年底，市属国企注册于香港的控股公司共 197 家，其中，属于科学技术研究类的企业仅 1 家，且尚未开展实体化运作，无法发挥对接深港资源深度合作的作用。三是未建立健全服务外资企业专班工作机制。截至 2024 年 6 月底，主管部门接获地方事权诉求 381 条，在调研 74 家外资企业过程中获取 5 家企业的诉求，但仅撰写调研报告 2

篇，从收集诉求转向主动调研深度不够；主要通过深 i 企平台定期发布涉外资讯，转介在工作中获取的投资或交易线索，但未对线索跟踪问效，无其他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或政策建议。

3. 市属国企境外投资管理和产业布局不到位。一是部分境外企业盈利能力不强。截至 2023 年底，市属境外国企有实际业务且正常经营的企业仅有 48 家，其中，16 家的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利润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绩效评价指标较低。二是部分境外企业战略引领力和核心竞争力不强，无法实现战略目标。如 1 家国企投资控股 1 家拟在境外实体运作的国际公司，但成立至今实际成为 1 个持股平台公司；下属 1 家国际公司曾为僵尸企业，短期盘活后仍经营困难，2023 年营业收入仅为 2.7 万港币。1 家国企全资控股的 1 家国际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以来一直未配备人员，原计划的海外业务未能如期开展。三是部分境外企业在向主业集中方面效果不佳。市属国企控股的境外企业中有 18 家外贸类企业，其中，1 家国企下属 8 家企业，6 家长期停业、2 家存续经营；1 家国企下属 7 家企业，6 家长期停业、1 家存续经营。1 家国企设立 2 家海外创新中心后，未按照运营方案派常驻人员进行管理和资源对接，物业空置率高，资产存在较大减值风险，截至 2023 年底，1 个中心物业出租率仅 19%；1 个中心仅我市 1 家单位免费入驻，无其他企业进驻；承租企业逾期拖欠租金 166.7 万美元和 13.05 万欧元。四是境外投资产生利润回流境内较少，主管部门难以监管。部分企业未构建好资金回流路径，受

所在国外汇政策限制，利润汇回境内渠道不畅。1家国企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主管部门未能掌握国企境外投资布局的真实情况。

（三）审计建议

1. 对于部分河套深圳园区建设任务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审计建议，主管部门应贯彻落实河套深圳园区发展规划相关工作部署，加大项目的执行力度；会同财政、国资等部门修订投融资方案，不断完善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杜绝自行扩大支出范围，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2. 对于部分重大政策贯彻落实仍有差距的问题。审计建议，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市属国企境外投资指导，形成系统性管理平台，积极引导市属国企稳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完善企业间信息交流机制，做好风险防控预警；指导企业优化产业布局，强化产学研融合；建立健全服务外资企业专班工作机制，推动专班向开展深度调研、优化营商环境、帮助地方招商引资转型。

3. 对于市属国企境外投资管理和产业布局不到位的问题。审计建议，各有关市属国企应利用、整合好现有资源，制定清晰的战略规划和具体方案，切实抓好落实，提高境外企业经济效益和企业竞争力；对境外外贸类公司进行分类，制定盘活方案，发挥外贸类公司作用；基于外部环境变化和项目定位，结合实际调整海外创新中心运营方案；打通海外资金回境路径，及时报备境外投资布局情况，努力提高出租率和经济收益。

四、完善民生服务供给体制方面绩效审计情况

（一）总体评价

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方面。重点审计城中村改造及城市更新政策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等内容。深圳遵循市场运作原则，对特定城市建成区部分区域进行拆除重建或者综合整治。截至 2023 年底，共有 1031 个城市更新项目完成计划公告，拆除范围用地面积 86.34 平方公里。

优化“病有良医”保障体系方面。重点审计公立医院诊疗服务和收费结算、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使用等内容。深圳持续推进医药集中采购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院运营监管，有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深圳公立医院总收入 2,355.6 亿元、总支出 2,291.59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底总资产 761.87 亿元。

（二）主要问题

1. 城中村综合治理和城市更新统筹管理不到位。一是部分城中村综合整治项目后续管理不到位造成损失浪费。5 个区 2018—2021 年实施的 7 个城中村综合整治项目，存在设施、设备被拆除破坏或闲置的情况，涉及金额 471.02 万元。二是城中村综合整治项目成本审核不严格。1 个区 2022—2024 年结算审核的 6 个项目，存在未按竣工图计工程量、计价错误、取消内容未完全扣减、未扣减延期违约金等问题，多计金额约 532.52 万元。4 个区的 5 个项目重复委托竣工图编制工作内容，存在费用重复计

取风险，涉及金额 357.05 万元。1 个区的 1 个项目超规范标准设计，增加建设成本 94.08 万元。1 个区的 2 个项目新增材料变更单价审核不严格，增加建设成本 76.34 万元。三是城市更新项目后管理不到位。5 个区 2023 年前已完成实物移交的配建产业用房长期空置，涉及面积 16.93 万平方米。4 个区的部分城市更新项目中，应无偿移交政府的土地未移交，涉及面积 37.96 万平方米。2 个区部分城市更新项目的贡献用地，违规用作收费停车场及堆放物料，涉及面积 1.35 万平方米。

2. 公立医院收费不规范增加患者就医负担。一是诊疗服务和收费结算存在违规事项。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1 家医院未及时修改医院信息系统的收费项等，导致外送检测项目收费错误，多结算医保基金 52.17 万元。2 家医院将医保已包含项目另行收费，超医保范围申请基金结算等，多结算医保基金 47.08 万元。二是医用耗材设备采购费用不合理。公立医院采购遭供应商大幅加价、虚增费用，部分医用耗材销售价格涉及加价金额 1,608.83 万元；部分医疗设备销售价格涉及加价金额 688.56 万元；部分医疗器械供应商虚增“推广”“咨询”等第三方服务费用，涉及金额 1,470.18 万元。15 家医院以高于平台挂网限价或其它医院的价格采购部分医用耗材，涉及金额 365.66 万元。

（三）审计建议

1. 对于城中村综合治理和城市更新统筹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审计建议，各有关区应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充分、合理利用

政府资产，加强设计质量管控，严格成本费用审核结算；加强对储备土地的统一监管，阻止非法侵占、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加大产业导入力度，推进闲置产业用房盘活，全面提升产业空间要素保障。

2. 对于公立医院收费不规范增加患者就医负担的问题。审计建议，主管部门应督促有关医院严格按照规定收费，将违规收费退回医保基金，全面核查医院信息系统收费项是否严格执行医保政策、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结算情况；督促公立医院加强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管理，及时谈判降低采购价格，减轻患者就医负担；加大采购平台价格和交易行为的监管力度，健全医用耗材价格联动机制，加强医疗器械流通环节价格成本的核查以及推广渠道的监管，指导医疗机构加强采购管理，督促相关企业规范经营。

五、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制方面绩效审计情况

（一）总体评价

探索“碳达峰”“碳中和”实现路径方面。重点审计碳排放权交易政策落实、主管部门监管履职等方面。自2011年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以来，深圳基本建立了碳交易政策制度体系，逐步健全管理制度体系，不断规范碳配额分配、交易、履约等环节，通过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促进重点排放单位节能减排，助力“碳达峰”行动。

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方面。重点审计湿地资源管理、红树林保护、公园绿地养护等内容。深圳积极推动国际红树

林中心建设，开展湿地资源调查保护、红树林营造修复工作，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提升，福田红树林湿地被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全市共有湿地 3.61 万公顷，其中红树林 303.96 公顷。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安排湿地、红树林相关项目 132 个，涉及合同金额 5.99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底支出 4.61 亿元。

（二）主要问题

1. 碳配额分配、碳排放管理不规范。一是部分碳配额发放审核不严谨，重点排放单位目标碳强度设置不合理。主管部门为 5 家无实际生产经营的企业发放碳配额 1.78 万吨，其中 2 家转让部分配额获利 73.1 万元；测算 11 家重点排放单位 2023 年度目标碳强度时依据不符合规定，9 家重点排放单位 2021—2023 年度目标碳强度的设置高于上一年不符合规定，3 家重点排放单位 2023 年度实际碳配额少发 7624 吨。二是重点排放单位履约不到位，未对漏报、逾期上报行为实施有效监管。2021—2023 年度分别有 30 家、20 家、128 家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履约，超期时间最长达 15 个月，主管部门发出限期补足令后仍有 10 家逾期履约。2 家重点排放单位在确定基准年碳排放核算边界时，累计漏报碳排放量 2.7 万吨，影响配额分配、履约结果的准确性，主管部门未对上述企业出具限期整改令，未实施有效监管。

2. 生态环境资源管理保护工作存在不足。一是湿地保护率与规划目标存在差距。截至 2023 年底，全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湿地保护率提升不显著，1 个区湿地保护率呈下降趋势，

与 2025 年规划目标 55%存在较大差距。二是湿地被违规占用。部分区 33 处湿地未经批准被违规占用，涉及面积 11.62 万平方米，主要占用类型包括建设施工、堆放杂物、填埋自然湿地等。3 个区有 4 个建设项目 5 个地块超审批范围占用湿地施工，涉及面积 1.32 万平方米。1 个区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的审批程序不规范，建设单位已报区林业主管部门，但林业主管部门未反馈审批意见，涉及占用面积 581 平方米。三是红树林保护不到位。3 个区对红树林的监管不到位，4 处红树林灭失，涉及面积 0.56 万平方米。1 个区管理不到位，由于社会人员违规进行垂钓活动，湿地公园部分红树植物损毁。主管部门未及时将湿地资源调查与国土变更调查的成果进行衔接，导致部分红树林未被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涉及面积约 71.49 万平方米。四是绿化审批办理、公园绿地养护规定不够完善。截至 2024 年 7 月底，涉及占用城市绿地、树木迁移和砍伐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共有 10 个办事指南，主管部门均只公示了通用性流程、审批时限，未对特殊性流程如现场踏勘和核查等公示办理流程 and 审批时限，也未督促下属单位按实际分级管理情况修订公园绿地养护规定，导致养护标准不清晰。

（三）审计建议

1. 对于碳配额分配、碳排放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审计建议，主管部门应根据公开、公平、科学、合理原则，制定明确的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额度分配的标准，规范测算年度目标碳强度、碳

配额，规范管理重点排放单位名单，严格落实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督促重点排放单位按时足量履约，加强对未履行职责的重点排放单位、交易机构和第三方核查机构监管。

2. 对于生态环境资源管理保护工作存在不足的问题。审计建议，主管部门以及各有关区应加强湿地保护和管理，严格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有效提高湿地保护率；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要求，及时衔接湿地资源调查数据和国土变更调查，及时开展红树林补充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工作。主管部门应及时梳理、规范城市绿化行政审批行为，督促下属单位完善公园绿地养护标准和要求。各有关区应加强红树林保护，核查红树林灭失原因，根据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理；加强区级湿地公园日常监督管理，督促管养单位保护红树林免受人为活动破坏。

六、完善城市治理体制方面绩效审计情况

（一）总体评价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重点审计部分重大在建交通、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情况。深圳推动建设品质卓越的城市交通运行体系，不断扩大城市轨道交通网络覆盖范围，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四、五期规划建设，其中4个开工一年以上或建设进度达到三分之一左右的市级重大在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568.12亿元，截至2024年6月底累计支付112.58亿元。深圳积极保障安全优质的城市供水，启动16座水厂新改扩建工程、18座水质净化厂新改扩建工程、新建原水工程，其中6个市级重大在建水利

基础设施项目整体平稳推进，总投资 155.29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底累计支付 41.38 亿元。

事业单位运营管理方面。重点审计部分财政重点资助事业单位的资金管理、资产使用等情况。深圳积极探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全市共有市级事业单位 420 家（不含参公事业单位），各主管部门出台了系列制度规范事业单位运营管理，明确了事业单位设立退出、资产管理等环节的要求，为规范和发展各类事业单位运行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主要问题

1. 部分在建交通、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控制不完善。一是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1 家国企在 1 个项目中未经批准，将不属于项目的建设内容纳入工程建设范围，涉及金额 1,188.41 万元。二是招标控制价审核把关不到位。主管部门和 1 家国企编制部分项目招标控制价时，存在部分计量计价不准确、措施费及其他项目费不合理等情况，测算合同价多计 5,749.79 万元；2 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运用费用未按规定总额控制，多计 1,296.1 万元。三是部分项目多计验工计价金额。1 家国企在 2 个项目中未对 6 项负变更进行验工计价，多计 3,475.78 万元；在 1 个项目中对新增单价组价有误，多计 848.78 万元。

2. 事业单位改革和监管存在漏洞。一是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尚不健全，部分事业单位社会功能与财政保障方式的分类对应关系尚不明晰。事业单位社会功能分类包括公益一类、公益二类，

财政保障方式包括财政核拨、财政核拨补助、经费自理等。部分事业单位为公益一类，财政保障方式是财政核拨补助或经费自理；部分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虽为财政核拨补助，但实际上按财政核拨管理，未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二是对事业单位的监管和评价机制不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手段较少。主管部门未建立事业单位履职评估体系，对二类事业单位财政资助情况底数不清，未出台预算和资金使用管理的制度办法，财政资助单位无绩效考核评价机制。三是部分二类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监管主体不明确。部分举办单位为非深圳市单位，未明确是否遵照深圳市事业单位管理；部分举办单位为市政府，未明确实际履行监管主体职责的主管部门；部分由多家单位共同举办，未明确主管部门。

3. 事业单位资产资金使用管理不到位。一是未监管和及时处置投资企业和子公司。1家事业单位1993年出资100万元参股1家咨询公司，该公司已于2021年5月被吊销，但从出资至公司吊销均未入账投资资产；1994年出资100万元成立1家物业管理公司，直至2023年才以成本价入账，不掌握投资企业财务报告信息，资产处于无人监管状态。1家研究院下属10家子公司未在账上反映，1家子公司未经过该院审批私设账外账用于业务收款。二是未履行出租监管职责。1所学校公开招标1家餐饮公司作为食堂承包商，以公益性为由无偿提供场地，涉及面积8882.82平方米，并免费提供相关设备设施，但该公司违背公益性原则向部分窗口商户收取租金、赚取水电费差价、经营连锁店，

学校未对此进行监管。1所学校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以公益名义非公开招租1家盈利性教育机构，涉及面积1139.78平方米。1家研究中心未经批准将38.5万平方米土地房屋无偿委托给子公司管理，子公司违规通过自行招租、委托代理公司等方式出租物业，存在低价出租情况。

（三）审计建议

1. 对于部分在建交通、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控制不完善的问题。审计建议，主管单位及有关国企应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范围，及时调整未经批准的建设内容；规范编制复核招标控制价文件，合理确定技术运用总费用，对多计验工计价款在后续计价或结算中扣减，合理控制投资。

2. 对于事业单位改革和监管存在漏洞的问题。审计建议，主管部门应在科学分类基础上，加强对事业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科学的履职评估指标体系；摸清二类事业单位财政投入情况，规范财政供给范围，明确事业单位社会功能与财政保障方式的对应关系，采取合理的财政投入支持方式，健全财政事中评估和退坡退出机制，提高财政资助的合理性、有效性。

3. 对于事业单位资产资金使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审计建议，各有关单位应厘清历史投资项目和遗留问题，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监管，尽快完成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工作；加强对子公司监管，将投资资产及时登记入账，杜绝出现账外账户；遵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管理规定，采取公开招租方

式确定承租方和合理的出租价格，严格控制无偿给其他组织使用的方式，加强对出租物业的跟踪管理。主管部门应依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对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处理。

七、进一步促进全面深化改革的审计意见

（一）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改革开放。中央支持深圳实施综合授权改革试点，是新时代推动深圳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又一重大举措，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关键一招。各有关单位要贯彻落实《中共深圳市委关于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扎实推动深圳综合改革试点两批授权事项落实落地。审计机关要加大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事项的跟踪审计力度，协同监督推进《实施意见》的有效落实。

（二）突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重大制度成果。2025年，深圳综合改革试点要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基本完成试点改革任务，为全国制度建设作出重要示范。结合本年度绩效审计情况，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持续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利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新领域新赛

道制度供给，加快发展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型；统筹好财政资源和政府投资，推动形成超大城市智慧高效治理新体系。

（三）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有效发挥审计服务党和国家大局的独特监督作用。各责任单位要履行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把督促本年度绩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加大责任追究和组织处理力度，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衔接配套、成熟定型，实现改革目标集成、政策集成、效果集成，为深圳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做出更大贡献。